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全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将依据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基金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投资者数量较少，基金资产存在无法及时或以公允价格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机制比A股其他板块更严格，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一旦所投资的股票进入退市流程，将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8日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7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A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061（人民币）、001065（美元现汇）、001066（美元现钞）	001063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37	1.300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3,183,909.82	31,983,375.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各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636,781.97	6,396,675.10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78	0.306

注：①《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②基准日A类美元份额的美元折算净值为0.1951美元。

③本基金每10份A类美元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将以每10份A类人民币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按除息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相应的美元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3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7月10日
除息日	2019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9年7月9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7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9年7月12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7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19-04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2	-	2019/7/15	2019/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公司H股股东的股息派发事宜，请见公司另行刊发的H股派息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3,838,5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107,082.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2	-	2019/7/15	2019/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关于H股股东股息发放的安排，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受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者相关联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相关联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相关联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相关联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于公司H股股东一致。公司关于H股股东股息发放的安排，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告。

（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取得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5）84801144

联系传真：（8625）84820729

联系地址：南京市经天路7号

邮政编码：210033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9-03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松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书面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周崇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崇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当选后周崇庆先生将接任刘志耕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周崇庆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14:3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33）《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附：周崇庆简历

周崇庆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通市商业局（贸易局）财务审计科副科长、科长、改革办公室主任，南通市贸易局局长助理、助理调研员，南通商贸控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通市国资委助理调研员，兼任南通国有置业集团、南通粮油集团监事会主席，南通产业控股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曾兼任南通科技（600862）董事、江山股份（600389）董事）。2019年4月退休。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26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文峰饭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6日

至2019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周崇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0	文峰股份	2019/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或者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在会议开始前的15分钟内在现场登记并出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文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3-85505666-8968　　传真：0513-85121565

联系人：程 敏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文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周崇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8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签署的销售协议中有关“协议解除”的相关约定，本公司旗下基金取消金观诚为销售机构。自2019年7月10日起，金观诚将不再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

一、取消销售基金

2018年7月4日，本公司发布《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截至2019年7月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在金观诚保有份额为0份。自2019年7月10日起，客户将无法通过金观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赎回等业务。取消销售的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2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3	新华经济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4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6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7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8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9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2
10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19153
11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6
12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57
13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14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60
15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61
16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62
17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63
18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5
19	新华睿诺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434
20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4
21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0003
22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2
23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04
24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25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26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27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28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83
29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84
30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31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21
3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22
33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65
34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66
35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221
36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222
37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38
38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3264
39	新华鑫泽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3267
40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30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366

网址：www.ncfund.com.cn

（2）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述机构自2019年7月9日起开通我司旗下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基金代码：169104）的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及具体内容

销售机构	定投开通时间	定投起点金额	定投级差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起，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100元	无级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元	

注：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9999

公司网站：www.dzqh.com.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8）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公司网址：www.bosc.cn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1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1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1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1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17）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997,55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9元。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7.68元，扣除该次发行承销保荐费22,000,000.00元、证券登记费488,997.55元，该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510,990.13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XYZH/2015NJA10055号《验证报告》和XYZH/2015NJA10056号《验资报告》。

二、募资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一）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家纺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029100937038
	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700191519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物流系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偿还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00024557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家纺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物流系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783724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625700000825884

（二）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宝贝”）作为孕婴童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1968612812

（三）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作为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的《关于孙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8629015570360

三、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汇鸿浆纸撤销原工商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001278629015570360），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新开账户（452077930717）进行专项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浆纸”、“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52077930717，截至2019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辰子、蒋国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